

(提案二)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(草案)

1050627 校規檢視會議通過 1050907 校務會議通過

1060623 校規檢視會議通過 1060825 提校務會議討論

110112 服裝儀容委會議通過 1100519 服裝儀容暨校規會議討論

1100629 服裝儀容暨校規檢視線上會議通過

1100830 提校務會議討論

一、頭髮

- ~~1. 學生髮式應整潔、不染、不燙、不抹髮膠、髮油，便於梳洗及適合學生身分。~~
- ~~2. 髮式刻意變形與校服搭配明顯不稱者，依 94 年臺北市教育局「北市教中字第 09436110800 號」規定，學校相關教師須對學生善盡輔導與管教之責。~~

二、制服、運動服：(要常清洗保持乾淨)

- 所有上衣、外套，包括毛衣，都要繡上五碼識別碼，學年一班級一座號，依規定顏色繡於左胸前。
- 上衣第一顆扣子免扣，其餘都要扣上，新制制服上衣可免紮入褲頭或裙頭中。
- 運動服上衣不加外套時可以不塞，穿外套時拉上拉鍊，外套裡面之運動服、制服上衣要塞入褲子內。
- 制服褲及運動褲之褲頭或鬆緊帶需著於髌骨以上，不得穿著垮褲或露出內褲，以示尊重。
- 穿著夏季制服或運動服時，短袖制服、運動服內不得再穿長袖。
- 長袖上衣的袖子，袖扣要扣上。
- 穿著外套時，拉鍊必須齊識別碼拉至胸線位置。
- 重要集會一律穿著制服，如期初開學典禮、期末休業式等。
- 在校一律著校服，制服、運動服不得混雜穿著(外套除外)，體育課應著規定之體育服裝。穿著制服或運動服上衣，內穿連帽衣服時帽子不可外露。
- 制服裙子長度以必須及膝為原則。
- 男、女所有學校服裝未經學校許可，不可以任意修改褲管寬窄或穿著特別訂製之服裝。
- 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彈性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(天氣寒冷時可在校服內外套加穿保暖衣物，唯裡面依然需穿著學校制服外套。)。

三、鞋、襪：(要常清洗保持乾淨)

鞋子：以黑、白兩色運動鞋為主，冬季制服亦可搭配白鞋，鞋帶限黑、白兩色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

襪子：夏季服裝為白色，襪子長度以目視可見；冬季服裝黑白兩色皆可，為維護學生衛生健康安全，長度至少超過腳踝。襪子可以有mark，不可穿泡泡襪。

四、書包：

- 必須使用制式雙肩書包。
- 保持原狀與乾淨，不可在背包上加上吊飾品、塗鴉、寫字及將安全反光條等拆除。

五、儀容：

- 不化妝、不戴耳飾、項鍊、戒指、手環、不修眉、不紋身、不貼貼飾、不穿耳針，不戴角膜變色片、不戴瞳孔放大片，保持學生自然清新、簡樸富朝氣的原貌。

2. 女生髮長到制服後肩線時，須梳理整齊。(如：使用髮夾將前額頭髮固定或後方頭髮紮馬尾)
3. 指甲經常修剪，保持乾淨。

※ 檢查與獎懲 ※

1. 服儀不符規定之學生，第一次口頭警告限期改善並至學務處複檢，第二次通知家長到校瞭解。
學務處及導師或任課老師得不定期進行服裝儀容輔導。
2. 服儀表現良好者，由導師於各次定考週簽報嘉獎予以獎勵。服儀不符規定者，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，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…等。
3.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規範經校規檢視會議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